

公開發行公司

114年董事會及股東會實務手冊

民國114年1月最新修訂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編著

目錄

114 年度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及董事會應注意事項	2
114 年公司治理施行重點提醒	7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彙總	12

114 年度
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
及董事會應注意事項

民國（下同）112 年 OECD 與 G20 共同修訂及發布最新版公司治理六大原則，納入新章節「永續韌性」。為因應國際對企業永續發展議題的重視，我國政府機關及部門陸續發布相關藍圖及指引，並修訂相關法令規章等，持續致力於推動永續政策，逐步引導國內企業與國際接軌。茲就近期相關法規新修要點，摘要說明如后。

一、企業永續治理面向：

（一）鑒於國際間對公司於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等永續發展議題之日益關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在 112 年陸續發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2023 年）」及「我國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永續揭露準則藍圖」。為強化公司對永續資訊之管理，促使其落實環境、社會及治理責任，並提升揭露品質，金管會於 113 年 4 月 22 日以金管證審字第 1130381962 號令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8 條及第 13 條，明定上市上櫃公司應將永續資訊之管理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並列為年度稽核計畫之稽核項目，自 114 年 1 月 1 日施行。

（二）為配合金管會 112 年 8 月 17 日發布「我國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永續揭露準則藍圖」，審酌我國現行對公司資訊公開之其他規範與考量資訊之攸關性及可取得性等，精簡現行年報編製內容應記載事項及簡化編製作業；並為配合金管會 112 年 3 月 28 日發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2023 年）」，推動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性別多元化，金管會於 113 年 8 月 1 日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3500 號令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1. 精簡年報編製內容應記載事項及簡化編製作業

（1）刪除應記載事項：

包括第 9 條公司簡介及第 19 條財務概況應記載事項；第 7 條第 2 款公司簡介及第 6 款財務概況；第 10 條公司治理報告中有關組織系統、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公司及其內部人員受處罰資訊、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及財會主管等辭解任情形彙總表；第 11 條資本及股份應記載事項中有關股東結構、股權分散情形、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等相關資訊；第 18 條營運概況應記載事項中有關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及銷售量值表；第 21 條特別記載事項中有關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增訂第 22 條之 1，開放下列所定資訊內容如已於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者，得於年報記載資訊查詢之索引：

內部控制聲明書；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等相關資料；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等應記載事項。

2. 為配合「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2023 年）」推動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性別多元化，114 年起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會任一性別董事席次未達三分之一者，應於年報具體揭露原因與規劃提升董事性別多元化採行之措施，爰修正第 10 條附表一內容。

(三) 企業應留意獨立董事人數要求、連任限制及性別多元化：

1. 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100 億元以上及金融保險業之上市櫃公司，自 113 年起配合董事任期屆滿（113 年至 115 年），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董事席三分之一；全體上市櫃公司自 116 年起配合董事任期屆滿，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2. 上市櫃公司自 113 年起配合董事任期屆滿（113 年至 115 年），獨立董事半數以上連續任期不得超過三屆；自 116 年起配合董事任期屆滿（116 年至 118 年），獨立董事全體連續任期均不得超過三屆。
3. 自 112 年起申請上市櫃掛牌公司者之董事會須包含至少一名不同性別之董事；自 113 年起上市櫃公司依屆期至少一名不同性別董事。

(四) 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113 年 12 月 19 日發布 114 年度（第十二屆）公司治理評鑑指標，本次主要增修指標如下：

1. 引導公司重視股東價值

- 1.5: 制定提升企業價值具體措施，且提報董事會，並將相關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提升企業價值計畫專區」

2. 強化溫室氣體揭露與實踐減碳轉型

- 4.13: 制定環境管理制度，且於公司網站、財報或永續報告書揭露執行情形，並將取得環境管理系統標準驗證改列該指標進階加分要件
- 4.26: 將揭露 2030 年減碳目標、策略及行動計畫改列該指標進階加分要件
- 4.27: 揭露過去一年溫室氣體範疇三類別及年排放量
- 4.28: 制定能源管理計畫
- 4.29: 導入內部碳定價

3. 重視員工職涯發展與消費者權益保護

- 4.30: 制定提升員工職涯能力之員工培訓發展計畫，並揭露內容及其實施情形
- 4.31: 定期進行員工滿意度調查，並揭露其實施情形及改善計畫
- 4.32: 制定個人資料保護政策，並揭露內容及其實施情形
- 4.33: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行銷或標示等議題，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4. 鼓勵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 2.14: 設置提名委員會，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半數以上成員為獨立董事，且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並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4.34: 設置董事會層級之永續發展委員會，其人數不少於三人，成員資格應具備企業永續專業知識與能力，且至少一名董事參與督導，並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二、企業人權法規面向

(一) 上市、上櫃公司應於章程明定提撥盈餘一定比率為基層調薪

1. 113年8月7日修正之證券交易法第14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於章程中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此金額得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2. 金管會並於113年11月8日以金管證發字第1130385442號令公布：基層員工係指非屬經理人且薪資水準低於一定金額者，前開「一定金額」由公司衡酌自身營運狀況及產業特性定之，惟不得低於「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定義之基層員工薪資水準。公司之基層員工範圍應提董事會決議暨定期評估是否需進行調整，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中。前揭經理人之範圍依金管會112年10月4日金管證交字第1120384295號令規定。上市、上櫃公司至遲應於114年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規定完成公司章程之修正。

(二) 人權盡職調查

1. 113年4月24日，歐洲議會表決通過歐盟企業永續盡職調查指令(CSDDD)，並已於113年7月正式生效，其適用範圍含括非歐盟企業。在CSDDD的框架下，企業須執行盡職調查的範疇除公司本身及子公司外，還有其供應鏈之營運，而企業若未依法落實人權與環境盡職調查，最高可罰全球淨營業額5%。

2. 我國經濟部為積極協助與輔導產業跟上國際規範，已於 113 年 11 月 12 日提出「臺灣供應鏈企業尊重人權指引」草案，其重點包含企業制定政策應注意事項、納入人權政策的具體作法，以及人權盡職調查。有關盡職調查方面，企業應定期辨識、防免、減緩及終止自家公司、集團公司及供應鏈中其他業務相關對象等對人權的負面影響。本指引協助臺灣企業在全球市場中遵守符合國際標準的人權規範，強化臺灣企業在全球市場中的競爭力。

三、企業淨零轉型面向

(一) 環境部公告碳費三子法，我國正式邁入碳定價時代：

我國依氣候變遷因應法推動國內碳定價，採碳費先行，透過優惠費率鼓勵實質減量。環境部於 113 年 8 月 29 日發布「碳費收費辦法」及「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並公告「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其所規範之收費對象為溫室氣體年排放量達 2.5 萬公噸 CO₂e 以上之電力、燃氣供應業及製造業。

(二) 碳費徵收費率及時程：

113 年 10 月 7 日，環境部召開碳費審議委員會，將一般費率定為每噸碳新臺幣 300 元，未來會分階段逐步調升。為讓碳費徵收對象有足夠的時間評估及規劃至 119 年可達成減量目標，並且提出自主減量計畫，我國碳費自 114 年起開徵，114 年 5 月試申報不繳費；115 年起，收費對象依據 114 年全年排放量及適用的費率進行繳費。

114 年公司治理施行 重點提醒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基層員工酬勞

113 年 7 月立法院三讀通過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修正條文並經總統公布，要求上市上櫃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金管會另發布 113 年 11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令及相關問答集規範相關事宜：

一、上市上櫃公司至遲於 114 年股東會完成修章，並於嗣後年度 (含 114 年) 依修訂後章程辦理基層員工酬勞分派或調整薪資。

二、基層員工係指非屬經理人，且薪資水準低於一定金額者。前述一定金額由公司衡酌自身營運狀況及產業特性定之，惟不得低於「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定義之基層員工薪資水準 (中央主管機關每年公告，113 年及 114 年月平均經常性薪資為新臺幣 6.3 萬元)。

基層員工亦得包含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惟應於公司章程訂明。

三、上市上櫃公司若選擇對基層員工採用「分派酬勞」方式，應於章程內明定分派予基層員工之一定比率，訂定方式可選擇以固定數 (例如 5%)、一定區間 (例如 3% 至 5%) 或下限 (例如 3% 以上、不低於 3%) 三種方式之一。

而前開比率亦得於現行依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第 1 項所定員工酬勞範圍內定之。

基層員工酬勞發放方式得依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並報告於股東會。

因應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金管會要求上市上櫃公司：

一、基層員工範圍應提董事會決議。

二、應定期評估基層員工範圍是否需進行調整。

三、將基層員工範圍之定期評估及調整程序納入內部控制制度。

股東會年報精簡計畫及 114 年公司治理新措施

為配合金管會 112 年 8 月公布「我國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 永續揭露準則藍圖」，精簡年報編製內容，以協助公司未來順利接軌於年報揭露 IFRS 永續資訊並提前申報年報，金管會已於 113 年 8 月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修正條文，並配合 112 年 3 月公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 (2023 年)」，推動上市櫃公司董事性別多元化。修正重點如下：

一、精簡年報及簡化年報編製作業：

(一) 精簡刪除年報應揭露事項：

經蒐集國外主要證券市場或國家對年報揭露事項之相關規定與作法，審慎評估資訊之攸關性及考量資訊之可取得性等，刪除第 9 條、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8 條、第 19 條及第 21 條等事項。

(二) 開放索引方式揭露，以簡化年報編製作業：

考量部分年報資訊如已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爰開放內部控制聲明書、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 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等，得於年報記載資訊查詢之索引，以達簡化年報編製作業之效益。

二、促進上市櫃公司董事性別多元化：

114 年起上市櫃公司董事會，倘任一性別董事席次未達 1/3 者，應於年報揭露具體原因及欲採行之措施，爰配合修正年報準則第 10 條附表一有關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乙項之說明，新增「若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會任一性別董事席次未達 1/3 者，敘明原因及規劃提升董事性別多元化採行之措施」。

此外，依據金管會的規劃，114 年有諸多公司治理措施準備上路，建議公司及早因應準備。下表彙列 114 年重要公司治理施行事項：

事項	適用公司	備註
興櫃公司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	所有興櫃公司	114 年起適用 (配合屆期改選，前一年需完成修章)

事項	適用公司	備註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4 人 (董事席次超過 15 人者，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5 人)，且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所有上市櫃公司	114 年將擴大適用至資本額 6 億元以下之上櫃公司
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	所有上市櫃公司	至遲於 114 年股東會完成修章，且董事會定期評估基層員工之範圍及調整程序應納入內控制度
於年報揭露任一性別董事席次未達三分之一之原因與採行之措施	所有上市櫃公司	114 年起適用
於年報揭露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及鋼鐵、水泥業之上市櫃公司	114 年起上市櫃公司分三階段實施
擴大編製永續報告書範圍	所有上市櫃公司	114 年起擴大適用至包括資本額 20 億元以下之上市櫃公司
公告申報關係企業三書表	所有公開發行公司	114 年起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專區公告申報，期限比照年度財報辦理

114 年度（第十二屆）公司治理評鑑

114 年度（第十二屆）公司治理評鑑作業與指標植基於既有之架構與內容，依循主管機關公告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2023 年）及轉型 ESG 評鑑規劃內容，另參考國際重要公司治理及永續發展趨勢、國內新修正之法令及政策，與各界反饋意見，本次修訂總計新增指標 9 項、刪除指標 14 項、修正指標 11 項及調整指標題型 4 項，修訂後指標共計四大構面 70 項指標。

本次將「推動永續發展」構面權重自 35% 大幅調升至 49%，且新增指標 9 項中就有 8 項屬「推動永續發展」構面。為持續推動公司落實永續發展，且為進一步鑑別上市櫃公司於 ESG 各面向表現，並提供投資人進行 ESG 投資決策之參考，主管機關已規劃以現行「公司治理評鑑」架構為基礎，將於 115 年轉型為「ESG 評鑑」。

114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新增指標 9 項包括：

編號	評鑑指標內容	指標題型
1.5	公司是否制定提升企業價值具體措施，且提報董事會，並將相關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提升企業價值計畫專區」？	A
4.27	公司是否揭露過去一年溫室氣體範疇三類別及年排放量？	A
4.28	公司是否制定能源管理計畫，並於公司網站、年報或永續報告書揭露執行情形？ 【若導入 ISO50001 或類似之能源管理系統標準，並取得第三方驗證，則總分另加一分。】	A+
4.29	公司是否導入內部碳定價，以估算氣候變遷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A
4.30	公司是否制定提升員工職涯能力之員工培訓發展計畫，並揭露內容及其實施情形？	A
4.31	公司是否定期進行員工滿意度調查，並揭露其實施情形及改善計畫？	A
4.32	公司是否制定個人資料保護政策，並揭露內容及其實施情形？	A
4.33	公司是否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行銷或標示等議題，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A
4.34	公司是否設置董事會層級之永續發展委員會，其人數不少於三人，成員資格應具備企業永續專業知識與能力，且至少一名董事參與督導，並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A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 及股東會議事彙總

說明：本資料係依據截至民國114年1月之法令更新。
嗣後法令若有修正，請依據最新之規定辦理。

壹、董事會定期報告及討論事項

√普通決議 ●特別決議 ◎依規定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決議)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得由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註)	備 註
一. 第一季及第二季董事會		
(一) 前一年度會計表冊及股利、酬勞		
1. 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並申報由董事會編造、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	V ◎ (審計委員會無法召開時,應由獨立董事成員出具是否同意之意見)	公 228、206、證 36、證 14-3、證 14-4、證 14-5 董事會議事辦法 7、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 6、8、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第 3 條規定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七十五日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		
3. 決議盈餘轉增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及 / 或以現金發放議案	V ※ ◎ (限股票股利) ● (限現金股利)	公 202、206、240、241、證 14-3、證 14-5
4. 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包括提撥一定比率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	● ※ ◎	公 235-1、證 14-3、證 14-5、證 14;與董(監)事自身利害相關者
(二) 提報第一季財務報告(上市及上櫃公司)		
1. 於每會計年度第一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公告並申報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並經會計師核閱及提報董事會之財務報告	報告案	證 36
2. 決議經會計師核閱及監察人查核之第一季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每季分派現金股利者適用)	V ◎	公 202、228-1、證 14-4、證 14-5

註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以下簡稱「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普通決議 ●特別決議 ◎依規定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決議)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得由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註)	備 註
(三) 內部控制		
通過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V ※ ◎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24、公 206、證 14-5；董事會議事辦法 7
(四) 召集股東常會		
1. 受理股東常會之股東提案期間及處所	V	公 172-1、公 206
2. 合於公司法規定之股東提案列入股東常會議案；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V	公 172-1、公 206
3. 通過擬提股東常會決議之公司章程修正議案	V ※ ◎	公 202、277、公 206、證 14-3、證 14-5；與董(監)事自身利害相關者
4. 公司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監察人者，合於公司法規定之被提名人，應列入董事、監察人之候選人名單	V	公 192-1、216-1、公 206、董事會議事辦法 16
二. 第三季董事會		
(一) 提報第二季財務報告(經會計師核閱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於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公告並申報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並經會計師核閱及提報董事會之財務報告	報告案	證 36、證 14-5、董事會議事辦法 7
(二) 決議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及監察人查核之第二季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每季/每半會計年度分派現金股利者適用)	V ◎	公 228-1、證 14-3、14-4、14-5
(三) 除權及發行新股基準日 訂定配股配息除權基準日，及發行新股基準日。董事會決議發行新股後，如因可轉債或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執行，以致已發行股數總數發生變動，影響配股或配息率時，得由董事會授權常務董事會或董事長調整	●	公 202、266 視公司實際情況，於第三季或第四季辦理。

√普通決議 ●特別決議 ◎依規定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決議)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得由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註)	備 註
三. 第四季董事會		
(一) 提報第三季財務報告(上市及上櫃公司) 於每會計年度第三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公告並申報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並經會計師核閱及提報董事會之財務報告	報告案	證 36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第 3 條規定：未上市、未上櫃之國內及外國公司得免公告申報第一季及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二) 決議經會計師核閱及監察人查核之第三季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每季分派現金股利者適用)	√ ◎	公 228-1、證 14-4
(三) 年度營運計畫 通過下一年度營運計畫	√	董事會議事辦法 7、公 206
(四) 年度稽核計畫 通過下一年度稽核計畫	√ ※ ◎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4、13、公 206、證 14-5 董事會議事辦法 7
四. 其他(視各公司實際情況決定提交董事會時點)		
(一) 接獲被公開收購董事會應辦事宜		
1. 就本次公開收購人身分與財務狀況、收購條件公平性，及收購資金來源合理性進行查證與審議，並對其公司股東提供建議，且應載明任何持反對意見之董事姓名及其所持理由	√	公開發行公司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 14、14-1、公 206
2. 董事會遴選審議委員會成員(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除外) 被收購有價證券之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由獨立董事組成；獨立董事人數不足或無獨立董事者，由董事會遴選之成員組成	√	

√ 普通決議 ● 特別決議 ◎ 依規定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決議)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得由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註)	備 註
<p>(二) 公開發行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之設置(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除外)</p> <p>1. 董事會通過特別委員會組織規程及修正</p> <p>2. 董事會遴選特別委員會成員 併購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由獨立董事組成； 獨立董事人數不足或無獨立董事者，由董事會 遴選之成員組成</p>	<p>√</p> <p>√</p>	<p>金管證發字第 1040052407 號、企併 6</p>
<p>(三) 討論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p> <p>上市及上(興)櫃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二次， 其所提出之建議，應經董事會討論。</p> <p>1. 採納</p> <p>2. 不採納或修正(註)</p>	<p>√</p> <p>●</p>	<p>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 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 及行使職權辦法 7、8、公 206</p>
<p>(四) 行使轉換認股權之發行新股</p> <p>決議當季或前一季股權轉換或認購發行新股事宜。 當季股數未確定者，得訂定發行新股區間，並授權董 事長訂定發行股數</p>	<p>●※</p> <p>◎</p>	<p>公 266 證 14-3、證 14-5</p>
<p>(五) 修訂辦法以調整員工認股權憑證 / 可轉換公司債 / 庫藏股等執行價格</p>	<p>●</p>	<p>募發準則 29、56 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 辦法 10</p>
<p>(六) 依募發準則第 60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收回或收買之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於每季至少向主管機 關申請減少資本額變更登記一次</p>	<p>√</p>	<p>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疑義問答 (112.06) 第 13 題、公 206</p>
<p>(七)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 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 下次董事會追認</p>	<p>√※</p> <p>◎</p>	<p>董事會議事辦法 7、16、 公 206、證 14-3、14-5；與 董(監)事自身利害相關者</p>
<p>(八)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p> <p>◎</p>	<p>董事會議事辦法 7、證 14-5</p>

註 應於決議中具體說明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決議。

√普通決議 ●特別決議 ◎依規定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決議)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得由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註)	備 註
(九) 上市(上櫃)公司降低對重要子公司累積持股或喪失控制力及子公司於海外掛牌		
1. 就上市(上櫃)公司降低對重要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或出資額)比例，於三年內累積達百分之十以上或喪失控制力之情形，委請獨立專家出具歷次價格合理性及對上市(上櫃)公司股東權益影響之意見書	√※(未設有審計委員會者，應以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 48-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 8-1
2. 上市(上櫃)公司之子公司於海外證券市場申請掛牌交易者，應將特別委員會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討論後，提請上市(上櫃)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	√ ◎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 48-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 8-2
3. 上市(上櫃)公司因其子公司於海外證券市場掛牌交易，致上市(上櫃)公司或其子公司須向主管機關出具承諾事項者，應將特別委員會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 ◎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 48-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 8-2
(十)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	●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 44-9、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 CA-30350
(十一) 其他重大事項		
1.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或●(依主管機關規定)	證 14-3 第 9 款
2.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或●(依主管機關規定)※ ◎	證 14-5 第 11 款
3. 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或●(依主管機關規定)	董事會議事辦法 7 第 9 款
4. 基層員工之定義	√	證 14 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

貳、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事項

√普通決議 ●特別決議 ◎依規定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決議)

※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同意/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股 東 會			備 註
		報 告	承 認	討 論	
一. 公司營運管理事項					
(一) 變更公司章程	√			● (列入股東會召集事由)	公 172、277、 公 206 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 4
1. 採行票面金額股者，修改股份總數或每股金額；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修改股份總數	√			●	公 129
2. 公司名稱、所營事業及所在地	√			●	公 129
3. 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監察人	√			●	公 192-1、216-1、 證 14-3、14-5
4. 設置獨立董事	√			●	證 14-2
5.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			●	證 14-4
6.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	√			●	公 205
7. 股息、紅利分派之方式及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定額或比率	√			●	公 235、235-1
8. 員工獎酬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	公 167-1、167-2、 235-1、267 金管證發字第 1070121068 號
9. 公司得對外保證	√			●	公 16、證 36-1
10. 於公司章程訂定董事、監察人報酬	√			●	公 196、227 證 14-3、14-5

√普通決議 ●特別決議 ◎依規定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決議)

※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同意/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股 東 會			備 註
		報 告	承 認	討 論	
11. 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者，依規定應提請股東會決議，並於公司章程中定之	√			●	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 10-1
12. 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如不受募發準則第 53 條所規定認股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日標的股票之收盤價之限制，需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並於章程中訂定之	√			● (列入股東會召集事由)	募發準則 56-1
13. 公開發行公司依公司法第 13 條規定於公司章程解除轉投資限額	√			●	公 13
14. 公司依證交法第 28-3 條所定認股辦法之可認購股份數額，應於公司章程載明	√			●	證 28-3
15. 公司章程得記載董事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為之	√			●	公 204；經商字第 10002422930 號、經商字第 10102093130 號
16. 申請股票上市(櫃)之發行公司/發行人，設置符合「上市(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規定之公司治理主管，並應於章程載明下列事項： (1) 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2) 公司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3) 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	√			●	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 條之 2；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3 條

√普通決議 ●特別決議 ○依規定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決議)

※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同意/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股 東 會			備 註
		報 告	承 認	討 論	
17. 發行特別股之權利義務	√			●	公 130、157
18. 公開發行公司，得以章程授權董事會經特別決議，以發放現金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	√			●	公 240
19. 於公司章程訂定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			●	公 228-1
20. 新增公司外文名稱	√			●	公 392-1
21.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	√			●	公 172-2 公開發行股票 公司股務處理準則 44-9、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 CA-30350
22. 上市(櫃)公司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	√			●	證 14 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
(二) 股份公開發行					
1. 申請辦理公開發行	√				公 156-2
2. 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			● (列入股東會召集事由)	公 156-2、172
(三) 上市或上櫃					
1. 初次申請上市(上櫃)時，因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上櫃)前公開銷售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提請原股東放棄認購權	√			√	證 28-1、募發準則 17、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 11、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 4

√普通決議 ●特別決議 ◎依規定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決議)

※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同意/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股 東 會			備 註
		報 告	承 認	討 論	
2. 申請終止上市或上櫃 ¹	√ ◎			※	上市公司申請有價證券終止上市處理程序 2、上櫃公司申請終止有價證券櫃檯買賣處理程序 2、公開發行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設置及相關事項辦法 ※企併 27、28、29、35
(四) 股東常會或臨時會					
1. 召集股東會	√				公 170、171、206
2. 受理股東常會之股東提案期間及處所	√				公 172-1、206
3. 說明股東提案未列入議案之理由	√	√			公 172-1、206
4. 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	√			√	公 182、174、175
5. 訂定或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	√			√	公 182-1、206、174
二. 公司營運管理事項					
(一) 合併、分割、股份轉換					
1. 決議解散、合併、分割、股份轉換。 ² 合併契約、分割計畫、股份轉換契約或轉換決議、併購之重要約定事項說明、董事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特別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審議結果及專家合理意見書，應與股東會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作為議案之參考	√ ◎			● ※ (列入股東會召集事由)	公 172、公 206、316、317、317-1、317-2、企併 5、6、18、19、27、28、29、30、35、36、37、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24

1. 公司終止上市、上櫃案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經股東會決議，同意之股東其持股需達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

2. 公司與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經報請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

√普通決議 ●特別決議 ○依規定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決議)

※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同意/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股 東 會			備 註
		報 告	承 認	討 論	
2. 併購特別委員會之審議結果提報	報告			報告 (須經股東會決議併購事項者)	企併 6
3. 金融機構之董事於與他人洽談有關公司整併計畫前，應經董事會授權	V				金管銀(四)第0944000299號、公 206
4. 簡易(含母子或兄弟公司間)合併	● ○				公 316-2、企併 19、證 14-5
5. 存續公司決議非對稱式合併	● ○				企併 18、證 14-5
6. 合併後之合併事項報告		V			公 318、企併 26
7. 簡易、非對稱分割	● ○				企併 6、36、37
8. 簡易、非對稱股份轉換	● ○				企併 6、29、30
9. 免經股東會決議且決議無須通知股東之併購決議		V			企併 7
(二)讓與或受讓重要業務或財產					
1. 締結(變更或終止)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共同經營之契約	●			● (列入股東會召集事由)	公 172、185 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4
2. 概括讓與或受讓；讓與全部或主要營業或財產；對營運有重大影響之受讓全部營業或財產	● ○			● ※ (列入股東會召集事由)	公 172、185、 企併 6、27 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4

√普通決議 ●特別決議 ◎依規定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決議)

※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同意/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股 東 會			備 註
		報 告	承 認	討 論	
3. 全資子公司收購母公司全部或主要營業或財產	V ◎			※ (終止上市(櫃)者適用)	企併 6、28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					
1. 訂定及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V ※ ◎			V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6 證 14-3、14-5、公 206、174
2. 取得或處分資產如係屬處理程序中所訂之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者	V ※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8、9、10、11、公 206、證 14-3、14-5
3. 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達規定金額之其他資產，須經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始得簽約付款，但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間接持股百分之百子公司間從事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或不動產使用權，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再提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V ※ ◎			V (交易金額達公司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15、公 206、證 14-3、14-4、14-5
4. 向關係人取得之不動產，依規定評估結果，較交易價格為低者	V ◎	V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18、公 206、證 14-4

√普通決議 ●特別決議 ○依規定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決議)

※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同意/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股 東 會			備 註
		報 告	承 認	討 論	
(四) 上市(上櫃)公司降低對重要子公司累積降持股或喪失控制力及子公司於海外掛牌					
1. 就上市(上櫃)公司降低對重要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或出資額)比例,於三年內累積達百分之十以上或喪失控制力之情形,委請獨立專家出具歷次交易價格合理性及對上市(上櫃)公司股東權益影響之意見書 (累積降低 10% 以上持股或喪失控制力)	V ※ (未設審委會者,應以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V (海外掛牌,列入股東會召集事由)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 48-2、48-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 8-2
2. 上市(上櫃)公司之子公司於海外證券市場申請掛牌交易者,應將特別委員會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討論後,提請上市(上櫃)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	V ○			V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 48-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 8-2
3. 上市(上櫃)公司因其子公司於海外證券市場掛牌交易,致上市(上櫃)公司或其子公司須向主管機關出具承諾事項者,應將特別委員會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V ○	V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 48-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 8-2
(五) 解除轉投資限制 公開發行公司之公司章程未解除轉投資限制者,其轉投資總額有超過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所有轉投資	V			●	公 13、公 206

√普通決議 ●特別決議 ◎依規定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決議)

※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同意/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股 東 會			備 註
		報 告	承 認	討 論	
(六)資金貸與他人					
1. 訂定及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V ※ ◎	V		V (如有董事/獨立董事表示異議，應將意見列入董事會議事錄，並提報東會討論)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8、證 14-3、14-4、14-5、公 206、174
2. 重大資金貸與他人	V ※ ◎				證 14-3、14-5、公 206
(七)背書保證					
1. 訂定及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V ※ ◎	V		V (如有董事/獨立董事表示異議，應將意見列入董事會議事錄，並提報東會討論)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11 證 14-3、14-4、14-5、公 206、174
2.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V ※ ◎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17 證 14-3、14-5、公 206
3. 背書保證超過作業程序中所訂額度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將獨立董事意見列入董事會記錄	V ◎		V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19、公 206、174、證 14-3、14-5
4. 指定背書保證專用印鑑保管人	V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17、公 206

√普通決議 ●特別決議 ○依規定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決議)

※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同意/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股 東 會			備 註
		報 告	承 認	討 論	
(八)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1. 訂定及修正「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V ※ ○			V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6、公 206、174、證 14-3、14-4、14-5
2. 重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V ※ ○				證 14-3、14-5、公 206
(九) 內部控制及稽核					
1. 訂定及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對子公司必要之控制作業(基層員工範圍應納入內部控制制度)	V ※ ○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4、24、38 證 14、14-1、14-3、14-5、公 206 董事會議事辦法 7
2. 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考核，並作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V ※ ○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24 證 14-5、公 206 董事會議事辦法 7
3. 訂定及修正年度稽核計畫	V ※ ○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13、公 206、證 14-5 董事會議事辦法 7
4. 任免內部稽核主管	V ※ ○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4、11、證 14-3、14-5、公 206
(十) 任免財務、會計	V ※ ○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4、11、證 14-3、14-5 公 206

√普通決議 ●特別決議 ◎依規定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決議)

※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同意/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股 東 會			備 註
		報 告	承 認	討 論	
(十一) 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V ※ ◎				證 14-3、14-5 公 20、29、206
(十二) 董事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對於董事會議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討論及表決時需迴避	V ※ ◎				公 178、206 證 14-3、14-5 企 5 董事會議事辦法 16
(十三) 公積之使用					
1. 彌補虧損	V		V (常會)	V (臨時會)	公 228、228-1、 239、206、174
2. 分派現金	V (得於章程 訂定授權董 事會之特別 決議並報告 股東會)			●	公 241；比照公 240 決議方法、 證 14-3、14-5
3. 轉作股本	● ※ ◎			● (列入股 東會召集 事由)	公 172、240、 241、266 證 14-3、14-5
三. 募集資金、股利分派及員工認股					
(一) 增資發行新股					
1.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含普通股及特別股)	● ※ ◎				公 266、證 14-3、 14-5
2. 股東之出資，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繳股款之數額，實行後應送請監察人加具意見	V ※ ◎			V (私募)	公 156、272、274、 台財證一「字」第 0920109346 號 抵充數額及合理 性應提股東會討 論(私募)、公 206、證 14-3、 14-5、43-6
3. 發行新股作為受讓他公司股份之對價	● ※ ◎				公 156-3 證 14-3、14-5

√普通決議 ●特別決議 ◎依規定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決議)

※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同意/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股 東 會			備 註
		報 告	承 認	討 論	
4. 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有重大變更時	●※ ◎		V		募發準則 9、證 14-3、14-5
5. 以低於面額辦理發行股票，需說明未採取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V			V	募發準則 19、公 174
6.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提撥向外公開發行之比率，如高於發行新股總額之百分之十者，應由股東會決議	V※ ◎			V	證 14-3、14-5、28-1、募發準則 17、18、公 206、174
(二)盈餘分派					
1. 分派現金	V (得以章程授權董事會經特別決議發放現金股利並報告股東會)		V		公 228、228-1、240 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 4
2. 轉作股本	●※ ◎			● (列入股東會召集事由)	公 172、228、228-1、240、266 證 14-3、14-5 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 4
(三)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1. 分派現金	●	V			公 235-1 證 14-3、14-5
2. 轉作股本(限員工酬勞)	●※ ◎	V			公 266 證 14-3、14-5

√普通決議 ●特別決議 ◎依規定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決議)

※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同意/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股 東 會			備 註
		報 告	承 認	討 論	
(四)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³					
1. 發放現金	V (得以章程授權董事會經特別決議發放現金並報告股東會)			●	公 206、240、241
2. 轉作股本	●※ ◎			● (列入股東會召集事由)	公 172、240、241、266、證 26-1、14-3、14-5 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 4
(五)私募有價證券⁴					
1. 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示，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方式、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應載明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得私募額度、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如採分次辦理者，亦應列示預計辦理次數、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	V※ ◎			過半數股東出席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列入股東會召集事由)	證 43-6、公 206 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 4 證 14-3、14-5
2. 私募普通公司債於發行總額內，得於董事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V				證 43-6、公 206
3. 股東會及董事會通過辦理私募相關內容，應提報下次股東會報告		V			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 5

3. 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發行股票之溢額或受領贈與之所得等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依證券交易法第14-5條規定，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普通決議 ●特別決議 ○依規定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決議)

※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同意/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股 東 會			備 註
		報 告	承 認	討 論	
(六) 員工認股權憑證					
1. 依公司章程規定數額內，訂定或修正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及認股辦法 ⁵	●※ ○				公 167-2 證 28-3、14-3、 14-5、募發準則 56
2. 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認股辦法之主要內容有變更時	●※ ○				募發準則 56、 57、證 14-3、 14-5
3. 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不受募發準則第 53 條規定限制，上市及上櫃公司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興櫃公司以低於發行日前一段時間普通股加權平均成交價格，或最近期財報每股淨值；非上市、上櫃之公開發行公司以低於最近期財報每股淨值者 ⁶	●※ ○			過半數股東出席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列入股東會召集事由)	募發準則 56-1 證 14-3、14-5
4. 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	●※ ○				公 266 證 14-3、14-5
(七)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 (列入股東會召集事由)	公 267、募發準則 60-2、公 266 證 14-3、14-5 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 4

5. 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主要內容，如於實際發行前有變更時，應經董事會決議，並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公告。惟如僅先發行股票再辦理變更登記，則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公告。認股權人資格條件，至少應包括個人表現及績效等事項；發放審核程序至少應包括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同意。

6. 上市、上櫃公司轉讓庫藏股予員工之價格低於買回成本，或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購價格低於市價，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普通決議 ●特別決議 ◎依規定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決議)

※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同意/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股 東 會			備 註
		報 告	承 認	討 論	
(八) 公司債					
1. 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	●	√			公 246 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 4
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	●※ ◎				公 266、證 14-3、14-5
(九) 其他					
1. 訂定配股、配息除權基準日及發行新股基準日	●(除權) (發行新股)				公 266 經商字第 09800574750 號
2. 特別股轉換普通股	√				公 202、206
3. 募集、發行其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				公 266 證 14-3、14-5
四. 減資及買回本公司股份					
(一) 減資彌補虧損					
	√			√ (列入股東會召集事由)	公 168、168-1、172、174、206、281 募發準則 73 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 4
(二) 減資退還股款					
1. 以現金退還股款	√			√ (列入股東會召集事由)	公 168、206、172、174、281、 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 4

√普通決議 ●特別決議 ○依規定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決議)

※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同意/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股 東 會			備 註
		報 告	承 認	討 論	
2.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退還股款，該財產之價值及其抵充數額。董事會應於股東會前，送交會計師查核簽證	√			√ (列入股東會召集事由)	公 168、206、174、281、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 4
(三) 減資註銷收回或收買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份(基準日及股數)	√				公 202、206 募發準則 60-1
(四) 訂定減資基準日及換票基準日	√			√	公 168、206、174 得逕由股東會訂定，或授權董事會(長)訂定。
(五) 上市(櫃)公司買回公司股份					
1. 買回本公司股份決議及執行情形	●	√			證 28-2、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 4
2. 買回之庫藏股註銷減資 ⁷	√				證 28-2、公 206
3. 變更買回本公司股份目的	●				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 2
(六) 買回公司股份轉讓員工					
1. 訂定及修正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	√ (上市上櫃公司)			證 28-2 (上市上櫃公司) 公 167-1 (興櫃及其他公開發行公司) 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 10

7. 上市、上櫃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規定買回之庫藏股，未於五年內轉讓予員工者，應辦理減資之變更登記，係屬法定減資之事由，無須召開股東會決議通過，亦毋庸向債權人通知及公告。(經濟部92.6.16經商字第09202120760號函)。

√普通決議 ●特別決議 ◎依規定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決議)

※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同意/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股 東 會			備 註
		報 告	承 認	討 論	
2. 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			過半數股東出席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列入股東會召集事由)	證 28-2、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 10-1
3. 上市上櫃公司買回公司股份於轉讓予員工前，應先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增加庫藏股轉讓作業項目	√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問答集第 40 題 證 14-3、14-5
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功能性委員會					
(一) 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	√			選舉事項 ⁸ 由過半數股東出席(列入股東會召集事由)	公 206、172、174、192、198、199-1 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 4
1. 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			√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21、41、公 192、198、216、206、174
2. 受理董事及監察人之候選人提名期間、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	√				公 192-1、216-1、206
(二) 選任或解任董事長／副董事長／常務董事	●				公 208 董事會議事辦法 7、19

8. 公司修正章程增加董事人數，股東會得就增加董事人數進行補選，而補選董事之任期與原任期相同。(經濟部92.5.5經商字第09202091070號函)。

√普通決議 ●特別決議 ○依規定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決議)

※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同意/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股 東 會			備 註
		報 告	承 認	討 論	
(三)董事、監察人報酬					
1. 於公司章程訂明 ⁹ ，或	√			●	公 196、227、277、證 14-6(薪酬委員會)
2. 於股東會議定	√			√	公196、227、174 證 14-6(薪酬委員會)
(四)解任董事、監察人	√			● (列入股東會召集事由)	公 199、公 227、證 14-3、14-5 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 4
(五)提前改選董事、監察人¹⁰	√			選舉事項 √ (列入股東會召集事由)	公 199-1、227、174
(六)董事之競業限制					
1. 許可董事競業	√ ※ ○			● (列入股東會召集事由)	公 172、209、證 26-1、14-3、14-5
2. 董事違反競業同意之所得歸入	√ ※ ○			√	公 209、174、證 14-3、14-5
(七)經理人任免、兼任及競業同意					
1. 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	√				公 29、證 14-6 (薪酬委員會)
2. 同意經理人兼任經理人	√				公 32、29
3. 解除經理人之競業禁止	√				公 32、29

9. 公司章程經股東會決議，訂明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於法尚無不可，至其支給是否超乎同業標準，係屬具體個案認定，如有爭議，宜循司法途徑解決。(經濟部930308商字第09302030870號)

10. 股東會於董事任期未屆滿前，經決議改選全體董事者，如未決議董事屆滿始為解任，視為提前解任，前項改選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過半數股東之出席。監察人準用之。

√普通決議 ●特別決議 ◎依規定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決議)

※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同意/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股 東 會			備 註
		報 告	承 認	討 論	
(八) 對負責人行使歸入權	V ※ ◎			V	公 23、174、 206、證 14-3、 14-5
(九) 公司治理規程					
1. 訂定或修正董事會議事規範	V	V			證 26-3、董事會 議事辦法 2、15、 公 202、206 交易所及櫃買中 心建議訂定應提 報股東會，修訂 則授權董事會。
2. 訂定或修正審計委員會組織 規程	V				證 14-4、公開發行 公司審計委員會 行使職權辦法 3、 公 202、206
3. 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 程、委任及補行委任成員	V				證 14-6、公202、 206、薪資報酬 委員會設置及行 使職權辦法 3、4
4. 上市及上(興)櫃公司董事會 討論薪資報酬委員會所提交 之建議					證 14-6、公 202、 206、薪資報酬 委員會設置及行 使職權辦法 7
(1) 採納	V				
(2) 不採納或修正 ¹¹	●				
5. 上市上櫃公司應制定和揭露 營運和業務計畫，闡明其提 升企業價值具體措施	V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 實務守則 13-3
6. 其他公司治理規程	V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 實務守則 59

11. 應於決議中具體說明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決議。

√普通決議 ●特別決議 ◎依規定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決議)

※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同意/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股 東 會			備 註
		報 告	承 認	討 論	
六.財務報告及財務預測					
(一) 財務報告					
1. 董事會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經監察人查核、報告於股東會，再由股東常會承認	<p style="text-align: center;">V ◎ (審計委員會未通過財報者，仍應由獨立董事成員出具是否同意之意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V 監察人¹²</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V</p>		公 174、219、228、230、證36、證 14-4、14-5 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 4
2. 上市櫃公司及其他成立審計委員會之公開發行公司，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季財務報告，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董事會通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V ◎ (審計委員會未通過財報者，仍應由獨立董事成員出具是否同意之意見)</p>				證 36、證 14-5、董事會議事辦法 7 第 1 項第 2 款 排除半年度財報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公司治理問答集-董事會議事辦法篇第 22 題
3. 公開發行公司第一季、第二季及第三季提報董事會之財務報告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報告案</p>				證 36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第 3 條規定：未上市、未上櫃之國內及外國公司得免公告申報第一季及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12. 監察人之查核報告應以書面為之，至於監察人是否應於股東會親自報告審查意見，公司法並無明文規定，如有爭議，可逕循司法途徑解決。(經濟部90.5.18商字第09002097920號函)

√普通決議 ●特別決議 ◎依規定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決議)

※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同意/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股 東 會			備 註
		報 告	承 認	討 論	
4. 期中減增資，期中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應先經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意見於股東會，再由股東常會承認	√ ※ ◎	√	√		公 168-1、230、174、證 14-3、14-4、14-5
5. 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	√	√			公 211、202、206
(二)會計政策及估計事項					
1. 會計政策變動	√ ◎	√ (會計年度開始日後始變動者適用)			證 14、14-4、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6
2. 會計估計事項變動(有關折舊性、折耗性資產耐用年限、折舊(折耗)方法與無形資產攤銷期間、攤銷方法及殘值之變動。)	√ ◎	√ (會計年度開始日後始變動者適用)			證 14、14-4、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6
(三)財務預測¹³					
1. 編製及更新(正)財務預測	√				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 4
2. 綜合損益之實際數與預測數或已公告申報之財務預測差異達 20% 以上者，且影響金額達三千萬元及實收資本額千分之五者，其差異金額及原因應列入營業報告書作說明	√	√ (列入營業報告書)			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 25

13. 公開發行公司依金管證六第0940004351號函自願公開合併財務預測者，其編製內容及公告申報程序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普通決議 ●特別決議 ◎依規定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決議)

※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同意/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股 東 會			備 註
		報 告	承 認	討 論	
七.其他事項					
(一)公司遷址	√				公 129 應符合公司章程之所在地
(二)分公司設立、變更或裁撤 ¹⁴	√				公 130
(三)聲請重整	●				公 282
(四)解散					
1. 決議解散	√			● (列入股東會召集事由)	公 172、202、206、316
2. 選任清算人	√			選舉事項 √	公 322、174
3. 清算人報酬				√	公 325、174

14. 分公司之設立為公司章程相對記載事項，非經載明於章程，不生效力。

歡迎收看 PwC Taiwan 熱搜影片

來我家聊專業

EP1 - 家庭必看：「資」識型 YouTuber 探討家事多樣議題

EP2 - 財富傳承的智慧 (第一部曲)

EP3 - 財富傳承的智慧 (第二部曲)

EP4 - 家事常見的跨境問題 (第一部曲)

資誠前瞻研訓院 線上講堂

「永續資訊之管理」內部控制制度

台灣稅務法令更新及因應

資誠稅務一點通

台灣稅務與投資法規 Update-2 月號 (CFC 課稅三大放寬重點)

台灣稅務與投資法規 Update-6 月號 (家族企業代代相傳的方式—透過閉鎖性公司？信託？)

台灣稅務與投資法規 Update-3 月號 (破權交易稅務議題)

台灣稅務與投資法規 Update-4 月號 (CFC 當年度盈餘計算解析)

台灣稅務與投資法規 Update-7 月號 (所得稅法部分修正草案)

台灣稅務與投資法規 Update-9 月號 (股份價值作價投資之方法)

兩岸與國際租稅 Update (Pillar Two 的財報揭露說明)

台灣稅務與投資法規 Update- 特別篇 (投資日本不動產之稅務議題)

台灣稅務與投資法規 Update-1 月號 (善用租稅協定，降低租稅負擔與提升租稅穩定性)

台灣稅務與投資法規 Update-8 月號 (信託架構於適用 CFC 之稅務議題)

研討會

2024.4.09 資誠「台灣及國際租稅環境改變的挑戰與因應—受控外國企業暨全球最低稅負制首年實施」研討會

2024.4.25 資誠「營利事業 CFC 申報書表暨營所稅申報重點解析」研討會

2024.3.20 資誠「全球供應鏈重組大勢下 中國大陸製造業如何在地經營與全球布局」線上研討會

公開發行公司

董事會及股東會實務手冊 編修小組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聖忠 審計服務營運長

許祺昌 稅務法律服務營運長

黃文利 執業會計師

林一帆 執業會計師

文雅芳 執業會計師

彭凱玲 協理

鍾子嶸 協理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鍾元珧 合夥律師

如需進一步協助，資誠簽證客戶請洽原簽證會計師，
或洽鍾元珧律師 +886 2 2729 5200
yuan-yao.chung@pwc.com

PwC Taiwan 專業服務團隊

公司治理諮詢服務



許永欽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合夥律師
+886-2-2729-5200
clever.hsu@pwc.com



林一帆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666 ext.26226
yi-fan.lin@pwc.com



鍾元珧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合夥律師
+886-2-2729-5200
yuan-yao.chung@pwc.com



文雅芳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666 ext.26097
amanda.wen@pwc.com

股東權益及投資管理服務



黃文利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666 ext.26061
jack.hwang@pwc.com

